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16號

原　　告　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正良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　律師
　　陳冠諭　律師
　　宋雲揚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呂玉枝
訴訟代理人　邱月霞
　　蘇麗華
　　高鴻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地方稅捐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司法院大法官就本案聲請釋憲案作成解釋公布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，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，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，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，此觀憲法第171條、第173條、第78條及第7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，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，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，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。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，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，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，以求解決。是遇有前述情形，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

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。」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著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，對所適用之法律，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，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所明定。再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，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」。

二、本院受理兩造間107年度訴字第1516號有關地方稅捐事務事件，因認被告據以課徵原告礦石開採特別稅應納稅額新臺幣112,895,230元之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6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現已提出形成確信違憲之具體理由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，爰依首揭解釋之意旨，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於司法院大法官就本院聲請釋憲案作成解釋公布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